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3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新增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下：

「8. 重選宋葵先生為董事。」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公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6.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8.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